

2023年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 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篇一

为了完善化学品安全管理，做好意外事故应急救援，使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员工安全和健康，特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使用与公司范围内所有发生的如下事故

2.1 泄漏（正己烷、甲苯、有毒易燃液体）

2.2 人体意外接触（正己烷、甲苯）伤害。

2.3 正己烷职业中毒

3.1 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救援队的领导和指导工作。

3.2 应急救援队由义务消防队员，现场救护员，以及组长以上组成，分两个应急救援小组。

3.3 责任分工

3.3.1 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接到发生严重事故时应指挥应急救援队按有关方案实施救援。

3.3.2应急救援队接以发生事故广播时应到大门保安处集合，接受任务，开往现场进行救援。

3.3.4遵循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4.1 泄漏

4.1.1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

4.1.2警告附近同事不要接近，并设立警示牌。

4.1.3切断火源（若易燃泄漏，则必须切断污染区的点火源）

4.1.4急救伤员（参照化学危险品受伤人员急救程序执行）

4.1.5穿上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手套、防毒口罩、眼罩）

4.1.6处理泄漏（泄漏场所通风——堵漏或更换容器——清理泄漏液——用清水清洗地面）

4.2 身体意外接触伤害

4.2.1根据受伤人员的状况决定用厂车或拨打120急救电话。

4.2.2迅速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衣领和腰带，保持呼吸顺畅。

4.2.3如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注意：氰化物中毒不要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4.2.4皮肤接触时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时应迅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立即用清水冲洗或者用肥皂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2.5眼睛手污染，应使用洗眼器，用清水彻底清洗不少于15

分钟，冲洗时应提起眼帘，边冲洗边转动眼球。

4.2.6迅速送医院治疗。

4.3正己烷职业中毒预防

4.3.1正己烷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工作场所加强通风排毒。

4.3.2使用场所必须设立警示牌，作业人员应配戴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加强个人防护。

4.3.3对新工人应先体检和培训，有肝病、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皮肤病的，严禁从事本项作业。

4.3.4接触者发生异常时，及时治疗。

4.3.5定期检测空气中正己烷含量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4.3.6改进工艺，减少接触机会，尽量改用毒性低的粘合剂清洁剂。

4.3.7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4.4甲苯职业中毒的预防

4.4.1减少和消除甲苯的发生源。

4.4.2采用通风排气装置，降低作业环境甲苯蒸气的含量。

4.4.3加强个体防护。

5.1每次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检讨应急预案合理性，不断完善。

5.2经常储备应急救援的有关物资，消耗后应及时补充。

5.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万一事故发生时能按程序进行。

5.4安全组负责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管理。

5.5各从事接触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成立持有内部化学危险品的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小组，报安全组备案。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篇二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4、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本方案针对动用企业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全面演练进行情景设计，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组 长：×××

副组长：××× ×××

成 员：××× ××× ×××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 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

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与追踪。

按照应急演练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任务，将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分为演习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这五类人员在演练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演练过程中佩带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和胸卡）。

1、演习人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公众安全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2、控制组

组长：×××

成员：××× ××× ×××（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

其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应急演练目标得到充分演示；确保演练活动对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保证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疑问和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演练过程的安全。

3、评价组 组长：×××

成员：××× ××× ××× ×××

（分别派驻指挥中心、事故岗位、消防队桥头等）

其承担的任务：观察演练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在不干扰演练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

练按计划进行。

4、模拟人员

场外应急组织模拟人员：***

模拟伤员：***

模拟应急响应效果人员：***（模拟泄漏）***（释放烟雾）

模拟被撤离和疏散人员：若干

5、观摩人员

邀请市、区安监局、化医安环部等领导 前来观看。

20xx年*月*日*：00—**：**时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篇三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4、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二、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本方案针对企业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全面演练进行情景设计，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保证演练

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三、演练策划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与追踪。

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

按照应急演练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任务，将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分为演习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这五类人员在演练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演练过程中佩带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或服装加以识别）。

1、演习人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公众安全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2、控制组

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应急演练目标得到充分演示；确保演练

活动对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预见性;保证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疑问和演练过程中出现的事宜;保证演练过程的安全。

3、观摩人员

邀请市、区安监局、等领导前来观看。

五、应急演练时间

六、应急演练目标、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根据演练范围和目的，确定展示以下演习目标

应急演练

1. 应急动员、宣传

展示通知应急组织，动员应急响应人员的能力责任方采取系列举措，向应急响应人员发出号召，通知有关应急响应人员各就各位;及时启动应急中心，使相关应急设施从正常运转状态进入紧急运转状态，做好相应应急的宣传。做到整个工地人人明白，人人对安全负责，安全工作重于泰山。

2. 指挥和控制

3. 事态评估

展示获取事故信息，识别事故原因和致害物，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及其潜在危险的能力要求应急组织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积极收集、获取事故信息，评估、调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有关情况的能力;具备根据所获信息，具备确定进一步调查所需资源的能力;具备及时通知场外应急组织的能力。

4. 资源管理

5. 通讯

6. 应急设施

展示应急设施、装备及其他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足够应急设施，且应急设施内装备和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与管理状况能满足支持应急响应活动的需要。

7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路口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勤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8. 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七、演练现场规则

为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应急演练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7、所有演习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执法人员的指令；

10、演习人员没有启动演习方案中的关键行动时，控制人员可发布控制消息，指导演习人员采取相应行动，也可提供现

场培训活动，帮助演习人员完成关键行动。

八、应急演练前的准备

- 1、演练前1-2天，用会议通知职工及企业周边群众，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 2、策划组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评价标准；
- 3、培训所有参演人员，熟悉并遵守演练现场规则；
- 4、采购部门准备好模拟演练响应效果的物品和器材；
- 5、演练前，策划人员将通讯录发放给控制人员和评价人员；
- 6、评价组准备好摄像器材，以便进行拍摄图片及摄像，做好资料搜集和整理。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篇四

-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
- 2、事故发生后不隐瞒、不谎报、不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
- 3、民工、临时工、合同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按正式职工上报。

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就近就快实施。

- 1、本施工项目遇突发性时间盒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全面动员，组织施救，公司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必须首先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物资、经费施救工作。
- 2、项目办在接到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

即启动总公司指定的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总公司在接到建设工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综合协调组，启动应急救援系统，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救援。并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区建设局报告。

1、请医护抢救人员携相关器械药品赶赴现场，并依相关医院做好抢救准备。

2、请公安人员、城管清人员现场维护治安，疏散围观群众，设置警戒线，确定警戒范围。

3、清点人数

4、确定施救方案，落实施救人员安全措施和标志，排除重大险情，有序组织施救，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施救物质和伤员救治经费。

5、清理现场，清点现场人员，撤离现场。

6、小结、分析。由专门人员向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人员的救助和疏散摆在首位。施救工作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在保证施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切忌蛮干。避免造成新的伤亡。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应急演练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

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用于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或论证)、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

第三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或论证)、发布、备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组织应急预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第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基本要求;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监管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性文件。

第五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级、本部门职责和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

事故特点，在广泛听取一线生产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种类、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事故类型较单一(一至两类)的，可编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包括不同事故类型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格式、要素及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要求。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或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或作业场所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新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编制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规定进行评审(或论证)、备案、培训和演练等；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本细则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编

制或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按照有关程序完成评审(或论证)、备案等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第十一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预案涉及的主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和相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与评审的专家由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从本市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大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中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

小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评审按照行政区域划分采用会议形式由专门的专家评审组集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集中评审会由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召集，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并向社会公布本市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负责应急预案评审专家队伍的聘任、

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评审工作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xx〕73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安监发〔20xx〕124号)的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危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工作的可行性、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等。评审专家应本着对社会和企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评审(或论证)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名称;
- (二)评审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 (三)专家书面评审意见(附《要素评审表》);
- (四)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 (五)专家名单(签名);
- (六)参会人员(签名)等。

第十七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和政府有关人员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不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应将修改说明报专家会签通过。

第十八条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或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后实施。

第十九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对审查通过后备案的应急预案进行分类存档。

第二十一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抄送所在地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在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后15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申请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综合意见;

(三)评审或论证专家名单(签名);

(四)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培训花名册或证书;

(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三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严格执行预案审查和备案制度,依法将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的应急预案作为行业准入的必要条件,强化监管监察。应急预案不健全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企业,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对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指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七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实行应急预案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应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专家参加评估。

第三十一条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社区、邻近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二条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预案涉及关键要素变化的应及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五条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将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三十六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类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20xx〕143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30日起实施。